

证券代码：430076

证券简称：国基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玉超、刘汉平、侯成训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刘亭立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汉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汉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亭立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截止，刘汉平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担任独立董事相应工作，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刘玉超，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 2018 年在解放军某信息化研究所工作，2018 年至今担任一体化指挥调度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秘书长。

刘汉平，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

共中央党校，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14年在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在华澳国际信托公司担任监事长；2016年5月至年底在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在北京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至2021年在环球豪源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风控总监、总经理。

侯成训，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文学、法学双学士学位，副教授。1986年至2000年在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任教；2000年至2011年，先后在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1年6月至今在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玉超、刘亭立、侯成训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玉超	9	9	0	0	否	6
刘亭立	9	9	0	0	否	6
侯成训	9	9	0	0	否	6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玉超、刘亭立、侯成训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	会议名	具体事项	意见
-----	-----	------	----

间	称		类型
2023年 4月24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七次 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5月25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十八次 会议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6月13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1、《关于选举陈正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续聘陈正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续聘尹义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续聘何代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续聘白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续聘李燕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请王思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请王思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10月 17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关于聘任张志昌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10月 30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六次 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东陈正伟、尹义文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12月7 日	第六届 董事会 第七次 会议	《关于提名刘汉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刘玉超、刘汉平、侯成训

2024年4月30日